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30000606146027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能源与农业生态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沙明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能源与农业生态工作站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农牧村能源、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执法检查、新技术引进、推广和培训。	
	住 所	合作市腊子口路2号附1号8楼	
	法定代表人	何鹏飞	
	开办资金	3.1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南州农业农村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1		2.6	
网上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能源 技术推广站.公益	从业人数	8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的 执行情况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执行情况良好。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2年在州农业农村局的正确带领下，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中央、省、州委1号文件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州工作会议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目标，全面完成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农牧村能源建设工作

1、完成了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建设任务。争取省级“低碳村庄”建设资金60万元和20万元，卓尼县洮砚乡富民新村集中选取30户农民家庭在合作市坚木克尔街道加拉村选取20户，推广“太阳能光热系统+生物质炉具+智能恒温电暖炕”的多能互补、综合利用的清洁低碳取暖模式，实现群众主要依靠太阳能光热取暖，通过太阳能光热取暖一体化解决日常洗浴、热水和水暖炕热源供给问题，同时配套1台生物质炉具带2组暖气片，在天气较为寒冷的时间段补充太阳能光热取暖热量。该项目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施策的原则，突出甘南州太阳能资源丰富，大气透光性好的优势条件（我州大部太阳能平均辐照度约5376MJ/m²·a），综合考虑了农户取暖习惯、经济水平、住宅基础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等因素，以“太阳能+”为主要取暖路径，辅助配套生物质炉、智能恒温水暖炕等绿色能源产品和住宅外墙保温技术，最终使项目户群众实现冬季取暖绿色低碳的要求。

2、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措施落实到位。一是落实责任。州、县市农村能源部门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意识，认真学习国家和省上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及时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州农业农村局、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关于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精神，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农村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了任务，明确了职责，签订了责任书，并及时进行督促检查，落实了业主（农户、网点举办人）沼气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农村能源部门监督责任机制。二是开展专项检查。指导农户对废弃沼气及时报废、填埋，消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于服务网点配发的抽渣车逐一登记、检查，查明车辆去向、状况、驾驶人员，签订了安全使用责任书；对于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逐户检查，建立安全生产档案，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业主限期整改。三是组织开展了专题宣传。贯彻落实甘肃省农村能源总站《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农村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的通知》（甘农能办〔2022〕30号）精神，组织开展了全州农村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发放小型沼气工程“安全六要”、小型沼气工程安全运行“八必须”2000多份，警钟长鸣，督促县市落实了村级服务网点、养殖小区联户沼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了沼气安全生产，全州没有发生沼气安全生产事件。

3、沼气隐患排查工作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地区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甘农电〔2022〕41号）及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全面摸清全省农村沼气设施底数的通知》的安排部署，州农业农村局迅速安排局属相关单位及各有关县市，开展了全州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知要求，时间紧、

任务重，州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坚持安全发展观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对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安全隐患开展了排查整治。一是科学分类处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正常使用沼气的农户由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安全指导并张贴安全操作挂图；对户用沼气闲置的农户进行现场问询，了解情况后发放安全告知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及时告知危险状况，现场进行安全处理，进气管漏气的更换了进气管，灶盘老化的进行了更换，池体破裂严重及其它有严重安全隐患的沼气池，由工作人员发放了农村户用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处理意见告知书，建议农户15日内按照相关技术操作进行了报废处理，彻底解决了安全隐患。二是摸清沼气底数，隐患排查全覆盖。各有关县市组织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单位、乡镇工作人员，在全州所有建设了农村户用沼气的乡镇村组同时开展工作，截至目前排查行政村数量55个，排查农村沼气设施1406处，全部为农村户用沼气，占全部需排查总数的74%，存在安全隐患农村沼气设施1252处，已整改安全隐患农村沼气设施数量59处。本次本阶段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了突出重点、不留死角、不留余地。

4. 全面完成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我站高度重视，动员各县（市）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调查经费的同时，根据通知要求每个县抽选6个村委会，每个行政村抽取20户农户进行农户分散利用量的调查及全州市场主体（养殖合作社）规模化利用量的调查，划定所调查的乡镇、村。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完善了各类数据，完成了相关数据的系统上报工作，全面完成我州2021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年度工作任务。

（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1、全面完成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狠抓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三个环节。2022年，全州争取省级农业环保专项资金53万元，扶持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2个，建立回收网点49处（临潭县16处、卓尼县12处、舟曲县19处，合作市2处）。截止2022年底，回收废旧农膜1275.16吨，回收率89%，完成了省州确定的工作任务。

2、开展0.015mm加厚地膜使用示范推广工作。在全州推广使用加厚地膜面积20万亩，其中临潭县10万亩，卓尼县5万亩，舟曲县5万亩，舟曲县5万亩；争取落实中央补助资金625万元，其中临潭县315万元，卓尼县155万元，舟曲县155万元。

3、尾菜处理扎实推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加快推进蔬菜产业清洁生产和尾菜综合利用。在重点蔬菜生产乡镇举办了尾菜处理利用技术培训班。截至目前，通过统筹安排，因地制宜，采取以直接还田、堆沤处理为主的尾菜处理利用方法，在蔬菜生产环节进行全面治理，培训宣传群众近2900人。2022年，处理利用尾菜2.73万吨，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了78%，使尾菜对环境的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出了贡献。

4. 强化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目前我州秸秆资源利用以农户分散利用为主，主要方法有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等方式，2022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调查工作按要求在2023年初开展，通过历年调查情况来看，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可达到90%以上。

（三）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甘南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统计，全州共有2.35万亩受污染耕地，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有23491.66亩，严格管

控类耕地有 537.59 亩。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2〕9 号）要求，全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自工作任务下达以来，州县两级迅速行动，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和全州创建“五无甘南”创建活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高标准农田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采取种植业结构调整、施用有机肥、喷施叶面阻隔剂、休耕免耕等措施，全州共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23501 亩，占 2022 年总体任务的 102%，完成严格管控耕地面积 537.59 亩，占 2022 年总体任务的 100%。分别完成土壤监测样 51 个、农作物监测样 37 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何明强 公章： 2023年2月23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3年2月23日</p>

填表人：朱旭霞 联系电话：13893928469 报送日期：2023年2月23日